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2,162,484.2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6年8月18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961,924.1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0	0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342,162,484.26	81,961,924.19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342,162,484.26	81,961,924.1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61,924.19元置换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61,924.1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61,924.19元置换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64号），

鉴证意见如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宜昌交运及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64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州证券同意宜昌交运使用募集资金81,961,924.1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

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